



# 海港安行天下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海港人寿 (2025)  
意外伤害保险 012 号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1)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 (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详细阅读本条款。

- ❖ 本条款中以黑体字标识且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条款中加了下划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7.7 委托代办业务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7.8 争议处理
1.3 投保范围	3.5 宣告死亡处理	<b>8. 释义</b>
1.4 保险期间	<b>4. 保险费的支付</b>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4.1 保险费的支付	
2.1 保险计划与基本保险金额	<b>5. 合同解除</b>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3 保险责任	<b>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b>	
2.4 有关计算保险金的其他规定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5 责任免除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2.6 其他免责条款	7.1 年龄错误的处理	
<b>3. 保险金的申请</b>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1 受益人	7.3 合同内容变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联系方式变更	
	7.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6 合同终止	

## 海港安行天下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海港安行天下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见释义8.1）（须出生满30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与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提供七款保险计划，各计划所保障的保险责任以及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如附表所示（各项保险责任详见2.3保险责任）。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以您所选计划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承担保险责任。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责任**
-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 一、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见释义8.2）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8.3），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以下简称“标准”，见释义8.4）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表一”）乘以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将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8.5)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二、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将在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8.6)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二、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将在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8.7)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8.6)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二、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将在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8.7)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

止。

## 二、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将在给付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 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金

#### 一、乘坐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见释义 8.8）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坐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乘坐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二、乘坐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坐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乘坐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将在给付乘坐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乘坐私家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

#### 一、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合法驾驶私家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车、单位公务乘用车或单位商务乘用车期间（见释义 8.9）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本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以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二、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合法驾驶私家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车、单位公务乘用车或单位商务乘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前，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将在给付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见释义 8.10）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治疗所实际发生且符合接受治疗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 8.11）规定给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 8.12）的医疗费用

(以下简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我们将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以及100元“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因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时仍未结束该次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次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届满时起第30日(含第30日),且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治疗所实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以及100元“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因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时仍未结束该次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次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届满时起第30日(含第30日),且累计给付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治疗所实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以及100元“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因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时仍未结束该次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次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届满时起第30日(含第30日),且累计给付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治疗所实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以及100元“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因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时仍未结束该次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次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届满时起第30日(含第30日),且累计给付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私家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治疗所实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

“**偿或赔偿**”以及100元“**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因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时仍未结束该次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次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届满时起第30日（含第30日），且累计给付的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驾车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合法驾驶私家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车、单位公务乘用车或单位商务乘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治疗所实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以及100元“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驾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因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时仍未结束该次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至该次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本合同届满时起第30日（含第30日），且累计给付的驾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驾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当我们累计给付的驾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金额总数达到驾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责任终止。

#### 2.4 有关计算保险金 的其他规定

有关本合同项下各项保险金的计算，还需符合以下所有规定：

一、如果发生上述责任中相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发生后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应在治疗结束后（但最迟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后的第180日）进行伤残鉴定**，我们根据伤残鉴定结果给付相应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时，我们将按其中最高等级的一项伤残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项伤残等级相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按照该伤残等级晋升一级计算，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对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各项伤残仅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如果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同一保险期间内同类交通工具项下已发生的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的伤残等级，则我们将按更高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在给付该次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将扣除同一保险期间内同类交通工具项下已发生的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四)我们仅对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中的伤残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表一：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 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 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二、如果发生上述责任中相应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一)“**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是指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见释义8.13）、除本合同之外的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府机构或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单位、个人等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但是被保险人从其社保个人账户

支出的医疗费用不属于“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被保险人从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医疗费用或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被保险人的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接受治疗所实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中,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金额。

(三)“给付比例”根据被保险人每次治疗所实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是否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或赔偿而不同。

1. 该次治疗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100%;

2. 该次治疗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70%。

## 2.5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14);

(五) 因被保险人斗殴、挑衅或其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1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1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7)的机动车(见释义 8.18);

(七)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 被保险人从事任何潜水(见释义 8.19)、滑水、跳伞、动力伞、滑翔翼、蹦极跳、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见释义 8.20)、探险(见释义 8.21)、武术比赛(见释义 8.22)、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 8.23)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酗酒或受酒精的影响,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或处方药物,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或有毒物质;

(十一) 被保险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整容手术,或因接受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十二) 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十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已有残疾或已有治疗。

二、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24)。

三、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5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黑体字标识且背景突出的内容:“第 2.3 条 保险责任”、“第 2.4 条 有关计算保险金的其他规定”、“第 3.2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5.1 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6.1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7.1 条 年龄错误的处理”、

“第 7.5 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第 8 条 释义”。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五、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六、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七、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八、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九、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见释义 8.25）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26）；  
(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残疾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  
(三)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医院出具的门（急）诊医疗手册或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保险分割单、医疗费用明细表或处方；  
(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

(四)如果该次治疗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则须提供相关补偿或赔偿的凭证;

(五)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3.4 保险金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二、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三、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四、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解除本合同的,如果我们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我们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

## 告知

- 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二、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三、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四、**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五、**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一、本条款第 6.1、7.1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二、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7.3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一、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职业或工种在投保单上填明，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服务热线、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本产品所适用的职业分类表。
-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在职业或工种变更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产品所适用的职业分类表所限定的可承保职业范围内的，我们自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合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如果我们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四、**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产品所适用的职业分类表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自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按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剩余天**

数向您增收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对于在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且我们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产品所适用的职业分类表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职业或工种变更通知之日起，按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剩余天数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类别变更前后的保险费差额。

六、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未按照本条款约定通知我们且在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若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产品所适用的职业分类表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产品所适用的职业分类表所限定的可承保职业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如果我们在本合同终止之前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7.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的；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7.7 委托代办业务

如果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释义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

一、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机票进入符合本合同所界定的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二、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依法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商业运营客运服务，有固定行驶航线、固定行驶时间表的民航班机。

### 8.3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见释义 8.27）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 8.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为 GB/T 44893—2024）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内容。

### 8.5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一、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符合本合同所界定的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走出车厢时止。  
二、合法商业营运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以客运为目的，于核定路线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营的列车（包括客运列车、

		<p>地铁、轻轨列车)。</p> <p><b>凡上述所列之轨道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 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所述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b></p>
8.6	<b>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b>	<p>一、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符合本合同所界定的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时起至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时止。</p> <p>二、合法商业营运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以客运为目的于核定路线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营的轮船(核定载客人数12人以上)。</p> <p><b>凡上述所列之水运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 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所述的水运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b></p>
8.7	<b>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b>	<p>一、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符合本合同所界定的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车厢时止。</p> <p>二、合法商业营运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 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和网约车。网约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 整合供需信息, 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 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 并须符合以下规定:</p> <p>(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p> <p>(二)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p> <p>(三)主要用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p> <p>(四)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p> <p>(五)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p> <p>(六)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 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b>网约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 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b></p> <p><b>凡上述所列之公路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 均属不符合本合同所述的公路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b></p>
8.8	<b>乘坐私家车期间</b>	<p>一、乘坐私家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进入私家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私家车车厢时止。</p> <p>二、私家车: 指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的, 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规定的车辆:</p> <p>(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p> <p>(二)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p> <p>(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p> <p>(四)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p> <p>(五)<b>上述车辆如果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b></p> <p><b>上述释义中所指的私家车不包括以下车辆: 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用用途车辆、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运钞车、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清雪车、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以及冷藏车等。</b></p>
8.9	<b>驾驶私家车、不</b>	<p>一、驾驶私家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车、单位公务乘用车或单位商务乘用</p>

<b>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租赁车、单位公务乘用车或单位商务乘用车期间</b>	<p>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进入私家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的租赁车、单位公务或单位商务乘用车车厢时起并合法驾驶至被保险人走出车厢时止。</p>
	<p>二、私家车：指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的，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规定的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li> <li>(二)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li> <li>(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li> <li>(四)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li> <li>(五)上述车辆如果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li> </ol>
	<p>三、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车：指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向汽车租赁公司租用的车辆，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li> <li>(二)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li> <li>(三)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li> <li>(四)车辆行驶证件注册车主为持证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且经营者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li> </ol>
	<p>四、单位公务乘用车或单位商务乘用车：指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的，同时符合以下五条规定的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li> <li>(二)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机关的；</li> <li>(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li> <li>(四)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li> <li>(五)上述车辆如果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者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li> </ol>
	<p>上述释义中所指的私家车、不以商业营运为目的租赁车、单位公务乘用车或单位商务乘用车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用用途车辆、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运钞车、高空作业车、混凝土泵车、清雪车、油罐车、汽罐车、液罐车以及冷藏车等。</p>
8.10 医院	<p>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中国大陆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特需病房、国际部、VIP病房或相类似的部门或科室，也不包括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为二级及以上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p>
8.11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p>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p>
8.12 合理且必要	<p>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服务、使用医疗器械、服用药品等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li> <li>二、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li> <li>三、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li> <li>四、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li> <li>五、与接受治疗所在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li> </ol>

8.13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
8.1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6	无合法有效驾驶 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或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8.17	无合法有效行驶 证	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所驾驶的机动车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取得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但尚未取得的； 二、行驶证已过有效期，或者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三、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四、伪造、变造行驶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行驶证的。
8.1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9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20	攀岩	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21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22	武术比赛	指两个或两个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23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活动。
8.24	现金价值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frac{m}{n})$ ，其中，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8.25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8.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27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关于猝死的认定，具体以有相关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医院的诊断（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诊断、病理诊断、尸体解剖诊断等）为准。

附表：

## 《海港安行天下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计划

保险责任	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						
	计划 A	计划 B	计划 C	计划 D	计划 E	计划 F	计划 G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金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100 万	600 万	600 万	600 万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20 万	50 万	50 万	50 万	200 万	200 万	200 万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20 万	50 万	50 万	50 万	200 万	200 万	200 万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20 万	30 万	30 万	30 万	30 万	30 万	50 万
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保险金	20 万	30 万	30 万	30 万	30 万	30 万	50 万
驾车意外伤害保险金	不涵盖	不涵盖	20 万	20 万	不涵盖	不涵盖	30 万
航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不涵盖	不涵盖	不涵盖	10 万	不涵盖	10 万	10 万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 万		10 万	10 万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 万		10 万	10 万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 万		10 万	10 万
乘坐私家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 万		10 万	10 万
驾车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 万		不涵盖	10 万

1. 各项意外伤害保险金包含意外伤残和意外身故责任。
2. 各项意外医疗责任对于被保险人每次治疗所实际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将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以及 100 元“免赔额”后，按照如下给付比例计算：
 

该次治疗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100%；

该次治疗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 70%。